

---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 09600707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

要 旨：

保險業查詢病患資料時，應提具委託書後，始得依據委託同意書範圍提供病人資訊

主 旨：有關人壽保險公司業務員於查詢病人資訊時，應依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案，請 貴會協助轉知各人壽保險公司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李相台診所 96 年 12 月 28 日相衛署字第 096112022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，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；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又如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，不視為上開所稱之委託同意書，前經本署 94 年 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20492 號函釋在案。

三、爰此，保險公司業務員以電話查詢病患資料，醫療機構應依上開函釋原則，經業務員提具受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之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始得依據委託同意書之意旨及範圍提供病人資訊。請貴會轉知各保險公司，其業務員如需查詢病人資訊，或受委託代理申請病人之病歷資料，應依規定出具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書始得為之。

四、檢附本署 94 年 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20492 號、96 年 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61797 號及 96 年 3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07542 號函釋供參。

五、本件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。

---